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合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775.76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4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出具《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
| 1  |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 77,500.00 | 60,281.51  | 77.78%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
| 2   |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856.26  | 18,856.26  | 1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42,661.24  | 42,661.24  | 100.00% |
| 合 计 |               | 139,017.50 | 121,799.01 | -       |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及延期原因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郑州合晶，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已提请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启动联合验收，由于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议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上海合晶本次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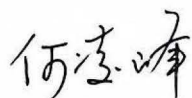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何凌峰

